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绥芬河市危化品国际道路运输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绥芬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

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绥芬河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



甲方：绥芬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公路口岸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系统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细节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金额(元)
1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公路口岸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系统项目	1540,000.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1540,000.00 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1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公路口岸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系统项目	一、利用导航系统、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申请审批，运输过程中实时监控，提高安全管理效率。 二、构建国际危化品运输监管平台，包括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 三、实现跨国界的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确保监管部门能够实时获取运输信息。

### 第三条 服务方式和期限

1. 服务方式：乙方组织专业团队，完成上述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的验收

乙方完成所有功能开发，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委托）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功能测试、代码审计），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确认验收合格，或根据检测报告要求乙方调整、完善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书面文件。

乙方依据甲方书面文件要求对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完善的，甲方应自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依前款约定出具相应书面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一）委托人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a.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b.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二）受托人保证

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组织，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



会：

- a.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b.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审查乙方的具体工作，并对相关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地市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3.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事件本身或者本协议的内容，与国家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有冲突时，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但应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 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履约，可以免责。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4.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并为第三方保守秘密。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收发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154万元。

发票抬头信息：	
名称	绥芬河市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231081001832749L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通讯地址	绥芬河市同福街85号
电话	0453-3933337
银行账户	168966305353
开户行	中国银行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1090510800120109121309
开户行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生效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以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延期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绥芬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绥芬河市同福街85号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15室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